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先生的书面通知,其正在筹划投票权委托事项;同时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若前述事项进展顺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太实业,股票代码:000691)自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各方内部相关程序,尚未签署最终正式交易协议。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太实业,股票代码:000691)延期复牌,自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6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400,000	0.17%	0.01%	是	否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8日	华商银行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400,000	-	0.01%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9,573,400	39,973,400	16.71%	1.37%	32,370,000	80.98%	147,051,465	73.80%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12,160,215	12,160,215	7.84%	0.4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1,733,615	52,133,615	-	1.79%	32,370,000	-	147,05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4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664,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0%。

●本次质押后,华侨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67%,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的通知,其于 2023年6月27日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3-06-27	2027-06-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67	4.70	补充流动资金

二、上述股份的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101,664,147	23.90	0	20,000,000	19.67	4.70	0	0	0	0
合计	101,664,147	23.90	0	20,000,000	19.67	4.70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华侨实业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9日,黄继宏先生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众泰汽车”)的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驰投资”)、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富同人”)、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驰投资”)、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将其持有的合计24.22%的众泰汽车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先生行使。《委托协议书》签署后,黄继宏先生可以控制众泰汽车24.2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黄继宏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57号),关注我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就前述关注事项,公司特向控股股东江苏深商和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先生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江苏深商和黄继宏先生的回函,函复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目前实控人为黄继宏先生。2、目前正在筹划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事宜。

筹划变更实控人事宜何时完成以及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到目前,江苏深商持有公司7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1%,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垒土崆峒”)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垒土崆峒的《股份减持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垒土崆峒本次减持累计变动比例合计超过1%,且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垒土崆峒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16	19.96	100	0.0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27	19.28	430,400	0.398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28	19.24	649,600	0.6015
	大宗交易	2023.06.27	19.40	1,030,000	0.9537
	合计 计	-	-	2,110,100	1.95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垒土崆峒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	5.0000	328.99	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	5.0000	328.99	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	晶雪节能	股票代码	301010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无限售流通A股	2,110,100	1.9538
合计	2,110,100	1.95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v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v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	5	328.99	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	5	328.99	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 否□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v

注:本公告中如若表格中的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小数点保留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垒土崆峒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垒土崆峒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垒土崆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垒土崆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垒土崆峒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3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2810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朱华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021,191,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2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884,169,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9.004%。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00,432,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704%;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30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3,737,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4.30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7,022,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8.34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0,356,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7.332%;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666,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1.015%。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9,160,908	99.760	9,540,548	0.190	2,490,298	0.050	审议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10,196,630	99.781	8,487,226	0.169	2,508,898	0.050	审议通过
3.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9,857,075	99.774	8,825,781	0.176	2,508,898	0.050	审议通过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10,743,262	99.792	8,564,574	0.170	1,883,918	0.038	审议通过
5.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5,008,585,552	99.749	10,088,004	0.201	2,518,198	0.050	审议通过
6.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310,656,897	99.209	8,565,684	0.648	1,888,618	0.143	审议通过
7、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5,010,649,603	99.790	8,653,533	0.172	1,888,618	0.038	审议通过
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5,010,794,310	99.793	8,508,826	0.169	1,888,618	0.038	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010,796,650	99.793	8,511,186	0.169	1,883,918	0.038	审议通过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05,655,096	95.707	213,652,740	4.255	1,883,918	0.038	审议通过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05,802,753	95.710	213,505,083	4.252	1,883,918	0.038	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05,806,823	95.710	213,501,013	4.252	1,883,918	0.038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3.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9,346,357	94.398	7,418,278	5.414	257,713	0.188
5.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129,081,428	94.205	7,683,207	5.607	257,713	0.188
6.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29,265,857	94.339	7,498,778	5.473	257,713	0.188
7、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9、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9,339,745	94.393	7,424,890	5.419	257,713	0.188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47,679	10.982	121,716,966	88.830	257,713	0.188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47,809	10.982	121,716,826	88.830	257,713	0.188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47,679	10.982	121,716,956	88.830	257,713	0.188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09,080,353	99.089	9,540,548	0.722	2,490,298	0.189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10,115,075	99.168	8,487,226	0.642	2,508,898	0.190
3.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09,776,520	99.142	8,825,781	0.668	2,508,898	0.190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10,662,707	99.209	8,564,574	0.648	1,883,918	0.143
5.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1,308,504,997	99.046	10,088,004	0.763	2,518,198	0.191
6.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310,656,897	99.209	8,565,684	0.648	1,888,618	0.143
7、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310,569,048	99.202	8,653,533	0.655	1,888,618	0.143
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310,713,755	99.213	8,508,826	0.644	1,888,618	0.143
9、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10,716,095	99.213	8,511,186	0.644	1,883,918	0.143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5,574,541	83.685	213,652,740	16.172	1,883,918	0.143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5,722,198	83.696	213,505,083	16.161	1,883,918	0.143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5,726,268	83.697	213,501,013	16.160	1,883,918	0.143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3.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9,346,357	94.398	7,418,278	5.414	257,713	0.188
5.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129,081,428	94.205	7,683,207	5.607	257,713	0.188
6.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29,265,857	94.339	7,498,778	5.473	257,713	0.188
7、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9、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9,339,745	94.393	7,424,890	5.419	257,713	0.188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47,679	10.982	121,716,966	88.830	257,713	0.188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47,809	10.982	121,716,826	88.830	257,713	0.188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47,679	10.982	121,716,956	88.830	257,713	0.188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六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3,700,080,555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黎晓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3-02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2022年任期绩效合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经理层延期情况编制的经理层(总经理)和经理层副职成员2022年任期绩效合约。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3-02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财政部2014年1月以来修订或新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解释第16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及2014年1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四)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费用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变更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16号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与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国投电力董事会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基于上述判断,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4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4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黎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债权的议案》。现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债权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增强竞争力,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与安徽恒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道”或“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0元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利源”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安徽恒道;另外,公司对江阴利源享有借款债权,截至2023年5月31日,该笔债权余额本息合计23,416,875.00元。公司拟以23,416,875.00元对价向安徽恒道转让上述债权及该债权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和债权转让定价基准日均为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3年5月31日,江阴利源的净资产为-13,577,176.75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依据公司与江阴利源的《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对江阴利源的债权余额本息合计23,416,875